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設立合資公司  
及  
股份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 緒言

### 透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設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認購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原始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51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510,000港元。同時，原始股東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489,900股新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經擴大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原始股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股份出售期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亦與原始股東訂立股份出售期權協議，據此，原始股東同意達致本公司制定之目標公司既定評核財務表現目標，而本公司同意向原始股東授出期權。按照股份出售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於期權期間之相關期間結束時達致既定評核財務表現目標(其達成與原始股東之努力密切相關)的前提下，原始股東將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以將按約定公式釐定的價格購買部分或全部權益。

本公司就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可於期權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各相關期間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即代價股份)悉數或部分支付。

## 總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目標公司與供應商分別訂立總分銷協議，據此，兩家供應商同意向目標公司獨家供應及銷售其各自生產之家電產品。總分銷協議將自總分銷協議日期起每四年重續，惟根據彼等之條文予以終止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森禾由夏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而深圳晶石由原始股東、江蘇晶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英國凱斯瑪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商道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15%、25%及33%權益以及餘下2%權益由集成(香港)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擁有。

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總分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與深圳森禾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目標公司與深圳晶石之間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目標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規定，故總分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與深圳森禾之間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外，本公司將監控總分銷協議項下將予進行之交易額以及目標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有關交易額或／及目標公司超過上市規則之相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目標公司資料

### 業務概要

目標公司乃於香港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原始股東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乃從事銷售及分銷家用微波爐、家用電子秤、嵌入式烤箱及嵌入式蒸鍋等家電產品。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成立，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開始營運。目標公司計劃從其供應商處購買產品，並利用供應商及原始股東建立之銷售基礎，大力發展面向國際知名小家電品牌商的分銷網絡。

### 管理層及僱員介紹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包括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消費品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員。目標公司之總經理蔣科良先生於中國消費及家用電子產品行業累計近14載豐富經驗。

### 財務賬目

鑑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方告成立，故無編製任何財務賬目。目標公司擬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訂立該等協議之策略理由及基準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敘述，本公司擬拓展分銷網絡並涵蓋「非海爾品牌」及白家電以外產品，而本集團拓展分銷網絡舉措之一是與小家電供應商合作，以從不同供應商引入更多產品作進一步發展。

原始股東乃中國知名廚房用具製造商及少數有能力生產微波爐、蒸鍋及抽油煙機等各種廚房用具之製造商之一，其擁有強大之小家電生產製造能力和出口經驗。與原始股東設立合資公司將有助於本集團分享原始股東在小家電設計製造及出口管理方面的資源，提升本集團產品質量控制及管理水平，從而帶動本集團出口銷售之增長。

原始股東與本集團達成共識，將支持本集團在中國三四級市場大力發展小家電產品分銷網絡。本集團將負責接收客戶銷售訂單、向客戶提供合適企劃、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而原始股東將負責生產製造低成本之高品質產品。

董事認為透過設立合資公司以及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出售期權協議激勵原始股東，本集團可(i)透過其供應商整合一流之小家電生產優質製造和設計資源；(ii)向海外一流之小家電品牌客戶提供服務；(iii)激勵原始股東發展目標公司，從而將符合本集團利益；及(iv)於三四級市場供應廚房類小家電產品，從而可促進本集團渠道綜合服務業務之發展。

鑒於供應商擁有可觀生產能力、強大研發團隊及質量監控中心，董事認為，向供應商購買家電產品乃採購該等產品之具成本效益且可靠之方法。

此外，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是本集團探索和開發三四級市場之重要步驟，亦可促進本集團渠道綜合業務於有關市場之發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投資及市場之進展，並不時優化其業務策略。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 (i) 認購人；
- (ii) 原始股東；及
- (iii)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原始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

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510,0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同時，原始股東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489,9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經擴大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原始股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510,000港元乃按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經擴大目標公司股本之51%計算得出。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所得現金支付以及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亦認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51%權益。

## 2. 股份出售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原始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原始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按照股份出售期權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原始股東授出期權，據此，原始股東將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購買部分或全部權益，惟須視乎於期權期間內有關期間之評核財務表現達致既定評核基準之程度而定。期權乃無償授予原始股東。

期權期間

期權項下之期權可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每年行使。

代價及付款

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之條款，最高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須由本公司於期權期間支付。該代價須每年按以下公式釐定：

$$\begin{array}{ccccc} \text{目標公司之} & & \text{須於期權期間之} & & \text{介乎協定範圍之} \\ \text{純利(非日常} & & \text{有關期間轉讓予} & & \text{市盈率} \\ \text{經營項目除外)} & \times & \text{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 \times & \end{array}$$

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條款及為釐定本公司在本公司與原始股東協定之既定評核財務表現目標達致後應付之年度代價，原始股東同意無論目標公司如何達致或超越既定評核財務表現目標，本公司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應付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90,000,000元。

本公司將於各個年度評核目標公司之表現，直至期權期間結束為止，目標公司於期權期間各年度之年度評核財務表現將由本公司根據既定評核財務表現目標(包括收入、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和溢利表現幾方面)衡量。該年度評核結果將為釐定適用於該有關年度介乎協定範圍之市盈率之基礎。

倘期權項下之期權於期權期間各年度均獲行使，則目標公司將可按以下方式收取本公司應付之年度代價，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i)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收取；或(ii)一部份以代價股份及其餘部份以現金收取。

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之年度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期權期間內相關年度結束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目標公司之客戶對目標公司或原始股東申索任何賠償，本集團將審查有關請求並評估對目標公司之任何影響。本集團有權拒絕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向原始股東發放代價股份或應付現金，直至有關申索獲解決為止。

鑒於(i)代價乃按目標公司相關純利之介乎協定範圍之市盈率而定；及(ii)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年度代價之市盈率將取決於期權期間之收入、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及溢利表現等多方面之目標公司評核結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或會向原始股東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即代價股份)。

15,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2,310,708,905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5%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

倘被考慮將由本公司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出售期權協議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價每年將在採用對發行基準價作出介乎5%至15%之折扣後釐定。具體之折扣系數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各既定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而發行基準價乃根據(i)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當日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得出，但受限於如上文所述，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90,000,000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代價以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之條款，原始股東僅可按下列計劃出售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所發行及配發之任何代價股份：

- (i) 可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30%該等股份；
- (ii) 可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起計24個月內出售60%該等股份；及
- (iii) 可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起計36個月內出售100%該等股份。

完成

待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出售期權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不少於目標公司權益之51%，惟不超過權益之100%。

### 3. 總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及

(ii) 供應商。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森禾由夏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而深圳晶石由原始股東、江蘇晶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英國凱斯瑪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商道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15%、25%及33%權益以及餘下2%權益由集成(香港)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擁有。

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總分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與深圳森禾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目標公司與深圳晶石之間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目標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規定，故總分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與深圳森禾之間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夏先生、唐先生、江蘇晶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英國凱斯瑪有限公司、深圳市商道成投資有限公司及集成(香港)建築工程師事務所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總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分銷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將與供應商分別訂立若干交易，據此，各供應商將向目標公司獨家銷售及供應家電產品。

總分銷協議將自總分銷協議日期起每四年重續，惟根據彼等之條文予以終止則除外。

根據總分銷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總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所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於致董事函件中作出確認。

鑑於將予訂立之總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分銷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海爾」品牌洗衣機及熱水器。本集團同時成功發展了電冰箱、電視機及空調等其他家電產品渠道綜合服務業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講人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原始股東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製造微波爐、電子秤、烤箱及蒸鍋等家電產品。

目標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供應家用電器。

供應商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銷售及分銷家電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股份認購協議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份出售期權協議

由於有關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總分銷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森禾由夏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而深圳晶石由原始股東、江蘇晶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英國凱斯瑪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商道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15%、25%及33%權益以及餘下2%權益由集成(香港)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擁有。

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總分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與深圳森禾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目標公司與深圳晶石之間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目標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之規定，故總分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與深圳森禾之間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目標公司與深圳森禾訂立之總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外，本公司將監控總分銷協議項下將予進行之交易額以及目標公司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有關交易額或／及目標公司超過上市規則之相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份認購協議、股份出售期權協議及總分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日期，即目標公司工商登記變更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或會發行作為支付部份或全部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之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07,334,78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49%權益，即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原始股東現時持有目標公司之總權益之部分
「發行價」	指	根據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釐定之新股份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分銷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各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各相關分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商向目標公司獨家供應及銷售家電產品

「唐先生」	指	唐偉豐先生
「夏先生」	指	夏曉明先生
「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原始股東於期權期間向本公司出售部分或全部權益(視乎目標公司之年度評核結果而定)之權利
「期權期間」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原始股東」	指	森禾(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緊接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並由夏先生擁有60%權益及餘下40%權益由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期權協議」	指	認購人與原始股東就股份出售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股份出售期權協議，據此，原始股東將有權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於期權期間收購部分或全部權益，惟須視乎目標公司達成既定評核財務表現之程度而定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原始股東及目標公司就認購認購人及原始股東於目標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新股份(經完成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擴大)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晶石」	指	深圳晶石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原始股東、江蘇晶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英國凱斯瑪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商道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15%、25%及33%權益以及餘下2%權益由集成(香港)建築工程師事務所擁有。江蘇晶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英國凱斯瑪有限公司、深圳市商道成投資有限公司及集成(香港)建築工程師事務所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深圳森禾」	指	深圳市森禾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夏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夏先生及唐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海爾電器銷售(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	指	深圳晶石及深圳森禾
「目標公司」	指	森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原始股東直接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綿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綿綿女士(主席)、周雲杰先生、李華剛先生及孫京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克松先生(副主席)及梁海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亦農先生、俞漢度先生及劉曉峰博士。

\* 僅供識別